

【译 文】

中国地方与族群文化的多元化及其前景

——兼评杜磊 (Dru Gladney) 论文《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

常宝 阳妙艳

内容提要: 在全球化背景下,在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的同时,中国地方文化与族群文化出现了文化多元化现象,这已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议题。本文依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对美国学者杜磊的《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一文进行了尝试性的评论,提出对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问题的初步认识和社会学思考。

关键词: 文化、多元化、前景

引 言

2007年11月初,在北京论坛“族群关系与宗教共存”子论坛上,长期研究中国民族问题的美国学者Dru C. Gladney(中文名:杜磊)教授提交了题为《Do nation-states create nations?》(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的论文,并发表了相关的讲演。杜磊在其文章中主要探讨了两个问题: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民族主义是否能促使已经被建构的民族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

杜磊结合中国的情况,对于这两个问题进行了回答。对于第一个问题,杜磊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民族主义工程的成功典范。中国不仅建构了世界上最大的民族——汉族,而且建构了一个由55个少数民族和汉族所支撑的新中国国家政体。杜磊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很巧妙,他在文章中说,“2000年11月,一个和中国关系最为友好的穆斯林国家的大使私下对本文作者(杜磊)说在下个10年,中国将分裂成九个共和国。”虽则没有对这一观点进行直接评论,但读者能明显地感受到杜磊对于中国将走向“民族国家终结”的论断。杜磊的这一论断主要是建立于对于中国地方文化多元化和族群多元化走向的期许。他认为,中国的族群文化和地方文化是呈多元化的,不仅少数民族和汉族之间呈现出很大的差异,而且汉族内部也呈现出很大差异。他认定,这种差异必将导致族群性的爆炸(explosion of ethnicity),从而最终将导致“民族国家”命运的终结。

杜磊直接跳过了对于中国族群多元化可能发展走向的探讨,做出“民族国家走向终结”的论断,这是非常不严谨的。杜磊似乎持这样的观点:族群文化多元化必将导致民族国家的终结,也就是说,多元和一体是相互矛盾的。然而,当今世界“多元文化主义”潮流之下,众多民族国家在统一前提下的族群文化繁荣发展的现状证明了杜磊这一结论的不可靠性。

中国地方与族群文化及其发展前景究竟如何?是否真如杜磊教授所说?笔者试图依据“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文化多元主义”理论,对中国族群文化的现状及其发展前景进行尝试性探讨和分析;同时结合相关理论与现实国情,对杜磊这一文章进行评论。

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现状

随着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中国在内的世界不同地区、民族国家、族群群体的社会与文化发生了深刻变化,其形式、内容与意义明显呈现出新的特征。如何认识中国族群文化发生的变化?



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如何？已成为值得探讨的课题。我们可将中国地方与各族群文化在现代化条件下的变迁状态定义为文化一体之下的多元化。对其进行学术性探讨，有助于中国各族群区域性社会乃至整个国家社会的稳定发展与进步。

概括来说，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在呈现出多元性与差异性特点的同时，也体现着一体化的趋势。也就是说，“多元”与“一体”是并行不悖的。具体可从语言、风俗习惯以及社会制度等几个方面进行探讨：

（一）语言文字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文字的国家，有 56 个民族，共有 80 种以上语言，约 30 种文字。汉语是我国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是联合国六种正式工作语言之一。汉语是我国汉民族的共同语，我国除占总人口 91.59% 的汉族使用汉语外，有些少数民族也转用或兼用汉语。”¹ 据著名语言学家周有光先生讲，中国的 56 个民族共有 80 多种彼此不能通话的语言和地区方言，分别属于汉藏语系（如汉语、藏语、景颇语、彝语、苗语、壮语等）、阿尔泰语系（如蒙古语、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南岛语系（如高山语）、南亚语系（如佤语等）、印欧语系（如俄罗斯语、塔吉克语等）。其中使用汉语的人数最多，除了汉族，还有满族、回族，大部分畲族、土家族等少数民族也都使用汉语。汉语的方言分歧就十分严重，各地方言之间的差异也实在太大了。其中使用人数最多的北方方言分为北方官话、西北官话、西南官话、下江官话四个次方言。就像杜磊在文章中说的的那样，中国的语言是丰富多彩，不同地区方言的差别很大。从汉语言的情况来看，其中存在着许多内部差异，被喻为同质性的汉族内部通行八种互不相同的方言（普通话、吴、粤、湘、客家话、赣、闽南、闽北），呈现出显著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Gladney, 2007）。

与此同时，在全国范围内也存在语言文字一体化倾向。现代汉语有标准语（普通话）和方言之分。“普通话从 20 世纪初期被规定为国语，并且现在已经成为全国的通用语言”（Gladney, 2007）。2000 年 10 月 31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定普通话为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不仅是汉民族共同语的标准语，也是中华民族的共同语。普通话的推行大大促进了汉语言的一体化趋向。汉语方言自然是相对于普通话来说的。从组成语言的要素（语音、词汇、语法）来看，方言之间、方言和普通话之间“同中有异，异中有同”，它们之间的亲缘关系是姐妹的关系，都是同一古老语言历史发展和分化的结果。

在少数民族中，语言文字的汉化或者一体化现象尤为突出。回族、满族已全部转用汉语，其他 53 个族群中许多人转用或兼用其他族群语言和汉语。目前，由于全球化、现代化背景下的经济、政策、主流文化的压力，中国政府虽然提倡和保护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但少数民族成员态度、观念发生自然分化和多元化现象。从就业、教育机会、发展空间等综合性角度出发，少数民族成员更希望掌握官方语言——汉语，在语言文字的继承和保护方面两代人之间失传和消失的现象比较突出，不仅在语言使用者的人数，还在语言使用者的年龄构成、态度、语言使用环境等方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也就是说，少数民族语言文字靠拢汉语文字，向汉语文字一体化的倾向很显著，有自己语言文字的少数民族中，处于弱势或濒危的语言种类增多。从中国的少数民族整体状况来看，西南和东北少数民族语言濒危程度比较严重，使用人口不多。

（二）风俗习惯

进入 21 世纪，在中国这个广阔的土地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复杂的文化、风俗习惯繁荣并存的局面。中国疆域内，有东南沿海发达城市，有西部的贫困山村，有后现代主义时尚都市，有农耕、牧业文明传统下的乡村社区，呈现出缤纷多彩的景象。“在饮食上，南北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北方人喜吃面食、牛羊肉和辛辣的食物；南方人则喜欢吃大米、海鲜，沿海一带的口味都比较淡”，“蒙古王（一种烈酒）、老马拉面、韩国烤肉餐馆遍布中国的各个城市”，“少数民族服

¹ 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装、艺术格调和文化风格开始成为中国人打扮和装饰家居的考虑。在北京，傣家村是比较有名的“餐馆”（Gladney, 2007）。无论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大都市，民族村、民俗村的建立其目的绝不仅仅只是经济收益，向世人展示了各少数民族文化的独特、多样性特点。又如族群餐饮业的崛起：少数民族餐饮业的崛起是近几年都市中的一大景观。在北京等大都市，维吾尔族、朝鲜族、傣族、回族、苗族、蒙古族风味餐馆星罗棋布，少数民族饮食文化得到了充分展示。

另一方面，近几十年以来，由于少数民族地区人口的增长以及有关政策性引导，少数民族人口居住的自然环境条件日益恶化，少数民族原有的生活习惯与居住方式也已发生根本性的变异。就以内蒙古蒙古族畜牧业经济活动为例，逐渐由传统草场轮换形式转向定居形式，传统服饰的款式、质地和颜色，传统饮食结构及其种类发生了很大的变异，在草原上很少看到蒙古包和勒勒车，许多牧民开始居住在城镇或生态移民村。摩托车和汽车等现代化交通工具逐渐取代了传统交通工具。因此，我们在看到族群文化多样化局面的同时，也要了解在工业化和城市化情境之下各族群共同走向“现代化”和“一体化”的现实。

（三）社会制度

地区与族群区域自决权与优惠政策，可以说是中国政府在政策和社会层面上采取的最为突出的多元性制度。1947年，中国第一个省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此后，中国又相继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1954年，“民族区域自治”被写入中国宪法。之后，中国又陆续颁布了《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章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已成为中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中国的三大政治制度之一。中国各民族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特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密不可分。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汉族与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很强的互补性。截至2003年底，中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55个少数民族中，有44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¹

在族群识别和族群区域自治政策的基础上，中国政府建国后也对少数民族施行了优惠政策，这些政策客观上缩短了汉族和少数民族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距离，但另一方面，很可能也强化了族群成员的自我认同，增加了族群认同的多元性。

透过以上的介绍和分析，可以看到，在中国族群文化中，“多元”和“一体”并不是相互矛盾的因子。“族群认同”和“民族认同”的关系也是如此。就如印度学者帕萨·内斯·慕克吉（Partha Nath Mukherji）所说的，“在中国和印度的情境下，族群认同和印度/中国的民族认同并不必然相互敌对和排斥——前者经常是后者的必要条件”（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对目前中国族群文化发展现状的判断上，答案既不是简单的一体化，也不是简单的多样性。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来看，一体化和多样性之间仍然存在相互补充、和谐共处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一体化应该是包含多样性的一体化，多样性应该是一体化进程中的多样性。多样化与一体化之间的这种关系，可以概括为中国哲学中的“和而不同”。杜磊在其论文中，过分强调“多元”的色彩，而忽视“一体”存在的现实以及“多元”和“一体”将来共存的可能性，不免有失偏颇。

总之，一种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特定历史时期和社会环境多种因素相互作用、进行选择的途径，也是国家政策安排和现代化、全球化等世界性变革的必然结果。对此，不能用孟德斯鸠的差异论视角和奥古斯特·孔德的统一论目的分析目前中国社会不同族群之间的具体状况。

中国理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

1988年11月，费孝通教授在香港中文大学主办的“泰纳演讲”上作了“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的主题演讲。在该演讲中，他认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

¹ 引自：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中华民族的主流是由许许多多分散孤立存在的民族单位，经过接触、混杂、联结和融合，同时也有分裂和消亡，形成一个你来我去、我来你去，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而又各具个性的多元统一体。笔者认为，这是对于中国各族群关系历史和现实的真实描述。

在长达数十年的民族研究实践过程中，费孝通先生对中国在民族方面的诸多特点有了较为深刻认识，同时也体会到民族既是在人们共同生活经历中形成的，也是在历史运动中变化的；要理解当前的任何民族决不能离开它的历史和社会的发展过程，现状调查必须与历史研究相结合。就学科而言，必须让社会学、人类学和语言学、历史学相结合；认识和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就必须形成自己的、适合中国国情的民族理论体系。这也是从事中国民族研究的学者达成的共识。将费先生“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一文中的论点可概括为：

（一）中华民族是包括中国境内 56 个民族的民族实体，并不是把 56 个民族加在一起的总称。因为这些加在一起的 56 个民族已结合成相互依存的统一而不能分割的整体，在这个民族实体里所有归属的成分都已具有高一层次的民族认同意识，即共休戚、共存亡、共荣辱、共命运的感情和道义。

（二）形成多元一体格局有一个从分散的多元结合成一体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必须有一个起凝聚作用的核心，汉族就是多元基层中的一元，由于它发挥凝聚作用把多元结合成一体，这一体不再是汉族而成了中华民族，一个高层次认同的民族。

（三）高层次的认同并不一定取代或排斥低层次的认同。不同层次可以并存不悖，甚至在不同层次的认同基础上可以各自发展原有的特点，形成多语言、多文化的整体。所以高层次的民族可以说实质上是既一体又多元的复合体，其间存在着相对立的内部矛盾，是差异的一致，通过消长变化以适应于多变不息的内外条件，从而获得共同体的生存和发展。

作为一个资深的社会学者和民族研究专家，费孝通先生关注的不仅仅是中华民族的构成元素，即各个民族，他更关注中华民族凝聚力及其形成。在后一个问题上，费孝通先生以《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提供了简洁与明确思考框架：即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中国境内的 56 个民族关系的发展主线始终相互依存、和睦相处。各少数民族群在地理环境、社会文化和认同上以汉人、汉文化为核心和凝聚点，在东亚大陆上早已形成不可分割的国家体系。¹

诚然，无论哪个地域，在哪个历史发展时期，各个族群之间的隔阂、矛盾和低层次的认同差异是无法避免的，中国的情况也是如此。然而，正是这种多变不息的社会问题为国家和族群的改革和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和活力。杜磊以现阶段的“失业率”、“贫富差距”和“人口增长”（从 1982 年到 1990 年，汉族人口增加了 10%，而少数民族人口总量却增加了 35%，从 6700 万增至 9100 万）（Gladney, 2007）等微观、暂时性的现象简单地质疑或否定中华民族各族群之间已有的团结和凝聚力以及宏观、持久性规律和现实，这一论断是站不住脚的。在更大的范围内，“族群认同与民族-国家认同，并不是不可调和的。族群认同是被民族-国家认同所包容的，它为后者做出贡献并从中获取支持。”（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当然，我们承认这一过程中并不是风平浪静，一帆风顺的。正是因为如此，平等的民主的民族/族群政策才显得如此重要。“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不仅是对中国族群关系历史的一种真实描述，也是一种现实写照以及将来的维持目标。

世界视角：“文化多元主义”

“文化多元”这一专业术语，20 世纪 20 年代出现于西方，但文化多元并不是现代社会才有

¹ 但是费孝通先生认为自己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并不翔实，所以他寄希望于后一辈的研究学者，希望他们能够继续以丰富的实证研究来充实“中华民族凝聚力”如何形成这一回答。见费孝通：“简述我的民族研究思考与经历”，载《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0 年第 1 期。



的现象，早在古代埃及和罗马，就有了承认并调和不同文化背景的族群就和睦地相处于一个社会的情景。“文化多元主义”是美国犹太籍哲学教授霍勒斯·卡伦（Horace Kallen）针对 19 世纪中后期美国移民潮带来的文化异质性和“美国化”运动不成功结局（王晓德：87-105），于 1924 年提出并首次使用的。20 世纪 60、70 年代后，在后现代理论的推动下，多元文化涵义开始在世界范围内扩散。加拿大是世界上第一个把文化多元主义确定为国家基本族群政策的国家。之后，“文化多元”的涵义开始由仅在美国社会中关注宏观层面的种族、地区性差异，逐渐成为涵盖微观层面上的个体价值规范和行为差异，越来越多地凸现与吻合了“文化”自身内在特征。不但殖民地国家存在着统治文化与被统治文化的分野，世界上其他国家同样也存在着这种文化差异。可以说，几乎任何一个国家都存在着不同的族群和多元文化，并且这种价值体系、思想观念上的差异不只是在各国之间和各族群之间才存在，在各社会阶层、地域、年龄、性别和宗教群体之间也普遍存在。本质上说，“多元文化主义是一种意识形态，它提倡社会应该或至少允许由各种不同的拥有平等地位的文化群体所组成”（多元文化主义，维基百科 2007）（Partha Nath Mukherji,2007）。

2001 年 11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 1 条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

中国是一个多族群国家。各个族群在繁衍生息中延续本族群的历史，并在历史延续的过程中形成了本族群的传统文化。中国各个族群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积累了朴素的哲学思想和生产生活经验，创造了族群神话传说、宗教信仰、行为方式和风俗习惯等在内的独特而丰富的文化资源。一个族群的文化包括：族群个体和群体的生产、衣、食、住、行、婚姻、家庭、宗教、语言、文字，艺术、文学等等物质与非物质方面的诸多因子。这些文化因子不仅仅是一个族群在其自然与社会环境中赖以生存并长期维持生活的手段与方法，更是一个族群成员们的创造意识、审美价值的生动表现，同时也是区别于其他族群的符号象征。卡伦描述美国各少数民族生活时写到：每一个族群将各有其令人激动而随意的生活，有其独特的方言和说话方式，有其自己独特的和传统的审美和思想方式（马戎，1997：69）。中国政府从 20 世纪中期建国以来，在世界文化多元主义背景下借鉴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观点和前苏联的“民族”政策以及具体做法，在族群政策安排上始终强调各族群一律平等，各族群都享有保持和发展自己族群文化的权力，中国境内的各族群都有权使用自己的语言，可以施行自己的宗教活动，传递风俗习惯，各族群的文化得到了保护和发展。为了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和落实“民族”政策，中国政府参照前苏联的有关政策性安排，展开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工作，在此基础上针对少数“民族”推行了优惠政策，投入了大量的财力、物力。这在当时的世界环境中一时成为处理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的典范性模式，至今仍是

中国族群政策和社会制度的核心部分。

人们对一种文化、尤其对处于边缘地位的族群文化的认识和理解取决于他们在不同本体论意义上形成的关于不同种族、民族国家、族群以及不同文化的认识论基础。在不同认识论的世界体系中，文化的多元主义的产生对不同文化、尤其对族群文化的认识和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使那些文化获得了继续生存和发展的广阔机会。中国政府历来秉承国家统一以及各民族文化多元发展的原则，可以预测，在全世界范围内的“文化多元主义”情境和发展潮流之下，中国的族群文化将会急流勇进，绽放出更绚丽夺目的色彩。

中国族群文化发展前景中必须要讨论的几个问题

文化是族群生活生产的外在形式和内在意义，与族群发展密不可分。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族群文化处于不断变化的动态过程中，其在特定社会环境中的地位和影响随时都发生波动和更替。诚然，目前在全球化、现代化的背景下，中国族群文化正处于动态、多元化发展过程中，已成为



学者们研究和讨论的焦点。为此，文化多元主义提供了比较合理的视角和研究基础，至少肯定了族群文化适应现代国家主流文化时所具有的多样性和独立性特点，这也吻合费孝通教授提出的“美美与共”思想。“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理论为中国文化与族群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理论指导和操作方法，对族群文化的认知过程提供了更合理的理论和综合性视角。也就是说，只要把族群文化通过进一步的综合性认识在急剧变迁的世界文化多元格局和框架中的一体化特征，梳理和清晰国家与地方、主流与边缘、理性与感性、国家与族群发展、融合与隔绝以及保护和改造等一系列概念之间的关系才能充分厘清族群文化发展的历史踪迹，价值和所面临的问题，对中国国家、地方、族群文化发展前景才能有一个准确、可行的思路。

笔者认为，在社会转型时期，谈论中国族群文化多元与一体化问题时必须考虑和认清以下几个问题：

1、是多元？还是一体？

中国古话说：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这是自然与社会的一切现象所蕴含的普遍规律，族群文化也不例外。一个族群文化只有在与其它文化或者自身内部结构的分离和融合过程中才能有发展。在人类历史上，族群之间的文化冲突与融合是最为普遍的现象，如东西方文化、农耕与游牧文化。因此，在坚持国家统一完整的前提下，文化多元和一体、冲突和融合是必然的现象。文化多元性，绝不是简单的分化与冲突的过程，而是围绕一个或多个主流文化形成有层次和秩序、有结构和内涵的多元一体有机体的过程。就从中国各族群的语言文化方面的特点来看，马戎教授认为：从历史发展的长河和社会的宏观角度来看，我们在语言使用方面同样可以借用“多元一体”的思路来进行分析，各个民族有权利保存与发展自己的语言，这是基础层面上的“多元”（马戎，2001：240）。因此，研究和分析中国族群文化时从多元和一体综合视角看问题，不能无限地“放大”多元现象及其后果（指杜磊的文章），同时一定要看到统一、一体化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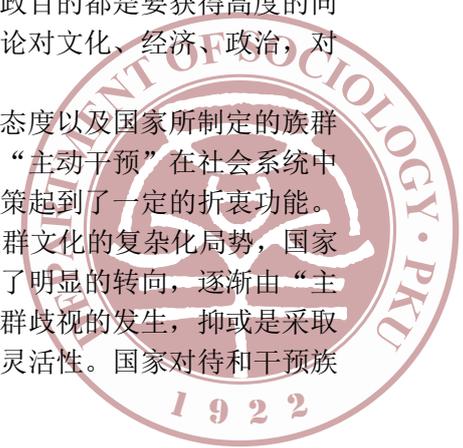
2、文化的多元化对族群有什么意义？

如前所述，文化多元主义认同了族群文化多样性和独特性，为族群文化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和平台，这里不必赘述了。多元文化主义理论的诞生标志着同化主义路径的改变。简而言之，多元文化主义不认为文化多样性会对国家建构构成致命的威胁，相反，它有助于促进多族群社会的整合（关凯，2007：301）。但值得一提的是，如何认识和把握中国族群文化的多元化程度，认清当今中国是否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开始寻求自己在政治上的地位，……族群性的爆炸（explosion of ethnicity）”（Gladney，2007）的问题。换言之，一定要认真考察和分析族群文化的政治性诉求和行为。如果认为文化多元主义是意味着国家放弃主流文化的主体地位，让族群文化任意发展其传统文化，这显然是错误的。因为，无论在国际关系和民族国内部，文化多元主义旨在保护和捍卫国家的统一、完整，其本质仍是“融合”，甚至就是“温和的同化”罢了。

3、国家对文化多元化的态度是什么？

从国家的性质和手段看，它具有强制性和暴力特点的实体（韦伯）。因此，对国家境内的族群所采取的政策和手段可以有多种多样，并在世界上不同国家的族群政策和态度相差甚远，如瑞士和马来西亚。一个国家的族群政策取决于其历史上的族群关系、意识形态所形成的思想渊源以及现代社会利益分配格局等多种因素。实际上，世界上任何国家的行政目的都是要获得高度的向心力和认同感，整合国内所有力量，保持国家的权力和权威。国家无论对文化、经济、政治，对其多元化始终是消极的态度。

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分析，建国以后中国政府对族群问题的认识和态度以及国家所制定的族群政策与族群成员意愿之间保持一定的同一性。也就是说，国家采取的“主动干预”在社会系统中自然形成的主流倾向和被边缘化的族群文化之间的激烈冲突中国家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折衷功能。20世纪后期，尤其近十年社会发生急剧转变时期，随着国际政治和族群文化的复杂化局势，国家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族群理论和实际经验，对族群的态度和政策安排有了明显的转向，逐渐由“主动性干预”改为“被动干预”，即主要防止在社会生活领域中出现族群歧视的发生，抑或是采取“主动性干预”和“被动干预”兼顾的管理方式，提高了族群政策的灵活性。国家对待和干预族



群文化多元化发展时有一个前提，即必须保持国家社会的稳定、领土的完整。

4、分裂？还是融合？

杜磊根据一位穆斯林国家大使的“预言”（2000年），认为未来十年中国可能出现四分五裂的局面。时隔近十年，事实已证明这种谎言的不攻自破。

从中国各个族群地方性文化多元性或差异性以及制度性安排的文化基础来说，与西方国截然不同。西方国家社会组织是一套自下而上的、以市民为单元的制度体系，而中国传统社会组织更大程度上是乡村层次上的以“家”为社会组织核心的“柔性”约束以及儒家思想的巨大渗透力。因此，一直以来，中国各族群对“中原”或“中华民族”的国家层面上的认同还是很牢固的。近代以来，有关“缺乏国家意识”、“没有国族主义”或者“一盘散沙”的指责显然是中国人“自我批判”或“文化自觉”的具体表现。从西方社会理论和前苏联的教训来解释和比喻中国族群文化和族群关系，并推断出粗糙的“中国国家分裂”的结论，明显有其对中国国家历史发展过程和现阶段社会状况视而不见之嫌。

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视角看，要准确地认识中国社会的族群关系表现出的新特点，“需要考虑到与文化、血缘、地域、历史、政治、社会以及国际地缘政治中的‘外部行动者’（external actors）”（关凯，2007：302）。人们在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影响下很可能普遍向族群、宗教等身份归属寻找回归，这就是社会变迁的直接影响。因此，考察和解释“文化多元”、“族群差异”以及“国家分裂”等问题时，不能忽略全球化和社会转型所带来的动荡不安以及认同上的“危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对于中国族群文化的发展前景作出正确的判断，并在政策导向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从一定角度来看，杜磊的《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是一篇个人价值取向很浓、在学理上不太严谨，类似于有意颠覆中国族群问题的“美国政府报告”的论文。阅读该论文，人们自然会感觉到“信息不对称”问题。也就是说，中外学者所掌握的有关中国族群问题的信息和资料的内容、侧重点和结构各不相同，已导致无法判断他论文中有些数据信息¹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更让人遗憾的是，杜磊的整个文章从头到尾弥漫着一股差异扩大化的政治意图和文化情绪，也有很多琐碎的事实罗列和预言式的想象，这样也就难以证明“民族国家是否建构了民族”的事实。

注释：1、如杜磊论文所引用的以下内容：The Chinese press reported more than 5000 organized social protests in 1998 alone, with many more in 1999, and more recently over 80,000 events of civil unrest in 2006. Many of these protests have been organized by labor groups and peasant associations, but increasingly ethnic and religious groups have begun to speak out (see Chen 2003: 206-213).

参考文献：

- [1] Gladney, Dru 2007, “Do Nation-States Create Nations?”, a paper presented at “Beijing Forum 2007”, Peking University (November 1-4, 2007).
- [2] 马戎编，1997，《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3] 王晓德，2003，“关于‘美国化’与全球多元文化发展的思考”，《美国研究》2003年第3期。
- [4] 马戎，2001，《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
- [5] 费孝通，2003，“关于‘文化自觉’的一些自白”，《学术研究》2003年，第7期。
- [6] 关凯著，2007，《族群政治》，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7] Partha Nath Mukherji, 2007, “Cultural pluralism and Multiculturalism: Divergences and Convergences in the Discourse on Ethnicity, Nationalism and Nation-state”, a paper presented at “Beijing Forum 2007”, Peking University (November 1-4, 2007).

（作者：常宝，蒙古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生。阳妙艳，汉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生）

中国社会学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邮编：100871

本期责任编辑：马戎、于长江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

